附件2：

普陀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试行版）

　　一、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 准** |
| 基本服务项目 | 阅读服务 | 1.公共图书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
| 2.采取总分馆制等方式，实现市、区县、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资源共享和一卡通服务。全区人均藏书量达到1册、人均新增藏书量达到0.12册。街道镇图书馆平均藏书量不少于3万册。 |
| 3.每年举办全区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3次。 |
| 4.公共图书馆和有条件的基层综合文化设施配备盲文书籍或有声图书。 |
| 5.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
| 观赏电影 | 6.依托公共文化机构为全区居民每年提供总量不少于800场的公益性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
| 7.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提供公益性电影放映100部，村（居）民综合文化活动室服务每周放映电影1场。 |
| 8.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
| 9.每年春节、“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期间为来沪务工人员提供不少于50场的公益性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
| 10.每年提供不少于50场的无障碍电影放映服务。 |
| 文化鉴赏和文化活动 | 11. 每年区县级为社区配送文化指导员社区辅导不少于1.6万人次。 |
| 12. 每年区县级为社区配送各类文艺演出不少于3500场。 |
| 13. 每年区县级配送市民讲座不少于60场，配送展览、讲演等公共文化拓展服务项目和活动不少于30项。 |
| 14.街道、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向居村委会综合文化活动室配送一定数量的文化服务。 |
| 15.统筹利用居村委会综合文化活动室、广场、公园、健身步道等公共空间，方便居民就近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
| 16.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培养群众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 |
| 艺术教育 | 17.通过文教结合工作平台机制，在文化人才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教育、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开展文化保护传承教育等方面，每年为各级各类在校师生提供艺术教育项目不少于2个。 |
| 数字文化服务 | 18.区内公共文化设施实现活动、场地网上预约服务，公共图书馆提供数字阅读服务，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提供馆藏艺术品数字鉴赏服务。 |
| 19.依托“文化普陀云”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平台，建立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 |
| 20.街道、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提供上网服务100000小时（含社区信息苑）。 |
| 21.公共文化设施内免费提供无线wifi服务。 |
| 设施开放 | 22.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开放时间、服务项目等应向公众公示；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提前7日向公众公示。 |
| 23.公共图书馆每天向市民开放，区县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63小时，街道乡镇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独立建制的少年儿童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开设的少年儿童图书室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6小时。 |
| 24.国有博物馆、国有美术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00天，非国有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240天，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开放。 |
| 25.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每天向公众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个小时。 |
| 26.未成年人、成年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
| 硬件设施 | 文化设施 | 27.区县、街道乡镇、大型居住社区、基本管理单元在本辖区内设立图书馆（室），区图书馆建筑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 |
| 28．区县、街道乡镇、大型居住社区、基本管理单元和居村设立文化馆、文化活动中心和居村委综合文化活动室。区文化馆建筑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 |
| 29.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
|  |  |
| 辅助设施 | 30.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完善安全措施配备，为残疾人配备无障碍设施。 |
| 31.有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
| 人员配备 | 人员编制 | 32.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配备工作人员。 |
| 33.乡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至少配备事业编制人员1至2人，规模较大的适当增加；居村委会综合文化活动室通过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公益文化岗位，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
| 业务培训 | 34.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居村委会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

二、标准实施

　　(一)普陀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试行版）自2017年5月起试行，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二)各单位按照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三)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将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